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唐律疏議

(三)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三)

長孫無忌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故唐律疏議

卷第十四

戶婚下 凡一十四條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名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浸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旣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卽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卽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姑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

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尙異他人故嘗爲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於前夫服義並絕。

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妻而娶者得減一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妻之罪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飯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卽聽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

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娶嫁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

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合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須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合未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旣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從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闔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噴暫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此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娣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戶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卽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卽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卽杖八十。此是各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卷第十五

廢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廢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廢律。魏以廢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廢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廢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廢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廢庫律。廢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晉謂庫爲舍。戶事旣終。廢庫爲

次。故在戶婚之下。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俟羊準此。

疏議曰。廩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驢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

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亡。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驢驘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督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廢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

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賊重坐賊論謂驗一不實增三匹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十四徒一年十四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己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匹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賊之上科之其餘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賊坐賊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廢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

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分。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十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佗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犧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匹。馬十四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八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習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即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墮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賊得罪重一